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部

建设标准

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计划出版社

建设标准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等高程控制点分布图

页数：133 页数：133 页数：133
尺寸：2011年1月1日—2011年1月1日
印张：2000 印张：2000 印张：2000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1年1月1日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标准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 —北京: 中
国计划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7-80242-647-4

I. ①建…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建筑工程—国
家标准—汇编—中国 IV. ①TU—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23316 号

建设标准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 —北京: 中
国计划出版社, 2011. 7

建设标准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63906433 639063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16 78 印张 1923 千字 1 插页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

ISBN 978-7-80242-647-4

定价: 280.00 元

京 (内部发行)

《建设标准汇编》编委会名单

主 编：陈大卫、穆虹

副主编：王志宏、王晓涛、罗国三

编 委：卫 明、韩志峰、孙志城、陈昱杰、李京法、张 磊、

李 萍、余山川

目 录

(380)	· 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320)	· 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220)	· 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980)	· 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805)	· 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一、教育	(1)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09—2008)	(3)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	(38)
二、卫生	(89)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08)	(9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	(108)
中医医院建设标准	(134)
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 107—2008)	(154)
农村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标准(2005年12月)	(168)
三、科技、文化、广电	(183)
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建标 101—2007)	(185)
文化馆建设标准(建标 136—2010)	(224)
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 108—2008)	(241)
档案馆建设标准(建标 103—2008)	(262)
广播电视台地球站建设标准(建标 131—2010)	(287)
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建设标准(建标 126—2009)	(301)
四、社会福利	(323)
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 145—2010)	(325)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11—2008)	(344)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	(358)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	(375)
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建标 121—2009)	(386)
地方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建标 135—2010)	(405)
五、法政基础设施	(417)
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标 138—2010)	(419)
国家法官学院分院建设标准(建标 146—2010)	(458)
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建标 137—2010)	(479)
国家检察官学院分院建设标准(建标 150—2011)	(517)
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标准(建标 130—2010)	(534)
公安派出所建设标准(建标 100—2007)	(548)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修订)	(560)
收容教育所建设标准(建标 147—2010)	(594)
拘留所建设标准(建标 102—2008)	(612)
公安监管场所特殊监区建设标准(建标 113—2009)	(629)

看守所建设标准	(638)
强制戒毒所建设标准	(655)
司法业务用房建设标准(建标129—2010)	(677)
劳动教养管理所建设标准(建标116—2009)	(689)
监狱建设标准(建标139—2010)	(708)
六、政府自身建设	(731)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733)
七、城市建设	(74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04—2008)	(747)
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28—2010)	(820)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20—2009)	(839)
城镇供热厂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12—2008)	(866)
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17—2009)	(885)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修订)	(902)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24—2009)	(935)
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40—2010)	(952)
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41—2010)	(963)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42—2010)	(982)
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标准(建标148—2010)	(1003)
小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标准(建标149—2010)	(1018)
八、石油、森林	(1037)
输油管道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14—2009)	(1039)
输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15—2009)	(1066)
石油储备库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19—2009)	(1091)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22—2009)	(1127)
森林火情瞭望监测设施建设标准(建标123—2009)	(1137)
九、机场	(1145)
民用机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05—2008)	(1147)
十、仓储	(1179)
粮食仓库建设标准(修订本)	(1181)
植物油库建设标准(建标118—2009)	(1214)
烟花爆竹批发仓库建设标准(建标125—2009)	(1229)
本建设标准用词说明	(1242)
(422)	(130—2010)
(424)	(100—2003)
(260)	(200—2003)
(426)	(143—2010)
(415)	(105—2008)
(425)	(113—2003)

一、教 育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

建标 109—2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批准发布《农村普通中小学校

建设标准》的通知 建标〔2008〕159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设厅（委、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关于印发〈2008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和建设项目评价方法与参数编制项目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08〕24号)的要求,由教育部负责编制的《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发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原《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试行)》同时废止。

在农村普通中小学校项目的审批、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严格执行建设标准的有关要求，认真执行本建设标准，坚决控制工程造价。

考虑到全国各地情况差异很大，在具体执行时要实事求是，根据环境条件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合理规范和设计，不要不顾条件硬性追求达标。

本建设标准的管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具体解释工作由教育部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

前言

修订《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工作是根据原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开展《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试行）》局部修订工作的函》（建办标函〔2006〕437号）的具体要求和安排，按原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工程建设标准编制程序规定》、《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7〕144号），由教育部负责主编，并委托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具体承担修订工作。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试行)》(建标〔1996〕640号)自1997年6月1日起

起试行已 10 多年，在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10 多年来教育的发展、社会的需求、国家规范的修改，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也应修订，以适应农村教育的发展。

修订过程中，我部发展规划司请省、市、自治区教育部门对《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试行）》提出修订意见，组织编制组到有关省市对农村普通中小学校抽样进行实地调查，收集近几年教育部和有关部委局文件中关于校舍建设和安全工作的要求。编制组在分析研究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完成了《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修订稿，征求各有关部门、地区和学校的意见后，召开全国审查会议，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定稿。

本标准共分六章，包括总则，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学校布局、选址与校园规划，建设用地指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校舍主要建筑标准。

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邮编：100816），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主 编 单 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参 编 单 位：上海市教育基建管理中心

上海高等教育建筑设计研究院

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林 红 岳道章 胡建中 叶文俊 何梅珍 丁铭杰 甘建栋 张 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八年七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促进农村义务教育的科学发展，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创建适合农村青少年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办学条件，满足教学活动和师生生活的基本要求，合理确定校舍建设标准，全面提高学校建设水平，促进办学条件均衡发展，制定本建设标准。

第二条 本建设标准是编制、评估和审批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校园规划设计和建设规划用地的依据，也是项目设计审查和工程监督检查的尺度。

第三条 本建设标准适用于乡（镇）及以下农村普通中小学校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

第四条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的建设必须确保师生安全。在抗御重大意外灾害时，学校可作为周边地区的紧急避难疏散场所。

第五条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应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先规划后建设。学校的总体规划在满足安全和功能的前提下，应严格执行资源节约的方针政策，注重技术、经济对比分析。

第六条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除执行本建设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强制性标

第二章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

第一节 建设规模

第七条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的建设规模，应根据学制、学校规模、校舍建筑面积指标确定。

第八条 学校规模和班额宜根据生源按下列规定设置：

一、小学：非完全小学为4班，30人/班；完全小学为6班、12班、18班、24班，近期45人/班，远期40人/班。

二、初级中学为12班、18班、24班，近期50人/班，远期45人/班。

第九条 建设规模和建筑面积指标。

二、农村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筑面积指标分规划指标和基本指标。新建学校应按规划指标进行校园总体规划，首期建设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应低于基本指标的规定。

二、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规模和生均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1-1~表1-3的规定。

表1-1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规模和生均建筑面积规划指标

学校类别	面积 (m ²)	建设规模				
		4班	6班	12班	18班	24班
非完全小学	建筑面积	670	—	—	—	—
	生均面积	5.58	—	—	—	—
完全小学	建筑面积	—	2228	4215	5470	7065
	生均面积	—	8.25	7.81	6.75	6.54
初级中学	建筑面积	—	—	6000	8030	10275
	生均面积	—	—	10.00	8.92	8.56

注：完全小学、初级中学未包括学生宿舍的建筑面积。

表1-2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规模和生均建筑面积基本指标

学校类别	面积 (m ²)	建设规模				
		4班	6班	12班	18班	24班
非完全小学	建筑面积	543	—	—	—	—
	生均面积	4.52	—	—	—	—
完全小学	建筑面积	—	2120	3432	4655	6117
	生均面积	—	7.85	6.35	5.75	5.66
初级中学	建筑面积	—	—	4678	6310	7988
	生均面积	—	—	7.80	7.01	6.66

注：完全小学、初级中学未包括学生宿舍的建筑面积。

表 1-3 农村全寄宿制中小学校建设规模和生均建筑面积指标

学校类别	面积 (m ²)	建设规模		
		12 班	18 班	24 班
全寄宿制完全小学	建筑面积	7752	10785	14185
	生均面积	14.35	13.31	13.13
全寄宿制初级中学	建筑面积	10050	14097	18375
	生均面积	16.75	15.66	15.31

第二节 项目构成

第十条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舍由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三部分构成。

第十一条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一、小学：非完全小学设置普通教室、多功能教室（兼多媒体教室）、图书室、体育器材室；完全小学设置普通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艺术教室）、科学教室、计算机教室、多功能教室（兼多媒体教室）、远程教育教室、图书室、科技活动室、体育活动室、心理咨询室以及教学辅助用房。

二、初级中学：设置普通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艺术教室）、实验室、技术教室、计算机教室、多媒体教室、多功能教室、远程教育教室、图书室、科技活动室、体育活动室、心理咨询室以及教学辅助用房。

第十二条 办公用房：

一、小学：非完全小学设置行政及教师办公室、少先队部室、传达值宿室；完全小学设置行政办公室、教师办公室、卫生保健室、总务仓库、少先队部室、传达值宿室。

二、初级中学：设置行政办公室、教师办公室、会议室、文印档案室、卫生保健室、总务仓库、社团办公室、传达值宿室。

第十三条 生活用房：

一、小学：非完全小学设置食堂、教工厕所、学生厕所；完全小学设置教工宿舍、食堂、开水房及浴室、教工厕所、学生厕所。学生宿舍根据需要设置。

二、初级中学：设置教工宿舍、食堂、开水房及浴室、教工厕所、学生厕所。学生宿舍根据需要设置。

三、全寄宿制完全小学、初级中学：除分别按上述用房设置外，应按全校学生规模设置学生宿舍。

第三章 学校布局、选址与校园规划

第一节 学校布局

第十四条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的布局，应根据乡（镇）总体规划要求、结合人口密度、学生来源、地形地貌、能源、交通、环境等综合条件确定。

第十五条 学校服务半径，应以小学就近入学、中学相对集中为原则，根据“规模”办学和学校住宿条件等因素确定。

第二节 学校选址

第十六条 学校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应选在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交通方便、地形开阔、阳光充足、地势较高，具备必要基础设施的地段。

二、应避开地震危险地段、泥石流易发地段、滑坡体、悬崖边及崖底、风口、洪水沟口、输气管道和高压走廊等。

三、应避免学生跨越公路干线、无立交设施的铁路、无安全通行防护设施的河流及水域。

四、不应与集贸市场、娱乐场所、生产、经营、贮藏有毒有害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噪声等污染源，医院太平间，殡仪馆，消防站等不利于学生学习、身心健康和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

第三节 学校总体规划

第十七条 学校必须编制校园总体规划。总体规划应按教学区、体育运动区、生活区等不同功能要求合理布局，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教学、图书、实验用房应布置在校园的静区，并保证有良好的建筑朝向。

二、校园内各建筑之间、校内建筑与相邻的校外建筑之间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中的规划、消防、日照等有关规定。

三、教学用房与体育活动场地应有合理的间距。田径场地和球类场地的长轴宜为南北方向。

四、校园内的交通应便捷，校园道路应避免穿越体育运动场地。学校的主出入口不宜设在主要交通干道边上，校门外侧应设置人流缓冲区。

第十八条 校园绿地及种植园地应与校舍建筑统一规划和建设。

第十九条 校园应有围墙（或安全隔离设施）、校门。

第二十条 学校应设置旗杆、旗台，并宜位于校园中心广场或主要运动场区的显要位置。

第四章 建设用地指标

第二十一条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用地包括建筑用地、体育运动场用地、绿化用地三部分。

一、建筑用地：学校建筑用地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建筑物周围道路，房前屋后零星绿地及建筑群组之间的小片活动场地。

二、体育运动场用地：

（一）学校体育运动场地包括体育课、课间操及课外活动所需要的场地。

（二）非完全小学和完全小学6班应分别设置60m和100m直跑道；完全小学12班、18班、24班均应设置200m环形跑道田径场。初级中学12班应设置200m环形跑道田径场，18班、24班均应设置300m环形跑道田径场。中小学校应设置适量的球类、器械等运动场地。

三、绿化用地：

（一）学校绿化用地指成片的集中绿地和学生劳动种植园地等。

（二）非完全小学可不设置集中绿地。完全小学和初级中学宜设置集中绿地和学生种植园地，用地面积为：完全小学6班、12班不宜小于 $6m^2/生$ ；完全小学18班不宜小于 $5m^2/生$ 。

生, 24 班不宜小于 $4m^2$ /生; 初级中学 12 班不宜小于 $6m^2$ /生, 18 班、24 班不宜小于 $5m^2$ /生; 全寄宿制完全小学、初级中学 12 班、18 班不宜小于 $7m^2$ /生, 24 班不宜小于 $6m^2$ /生。第六十条
第二十二条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用地面积和生均用地面积指标, 应符合表 2-1、表 2-2 的规定。

表 2-1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用地面积和生均用地面积指标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班)	用地面积(m^2)	生均用地面积(m^2)
非完全小学	4	2973	25
完全小学	6	9131	34
	12	15699	29
	18	18688	23
初级中学	24	21895	20
	12	17824	30
	18	25676	29
	24	29982	25

注: 1. 完全小学、初级中学未含学生宿舍用地面积。

2. 开展劳动技术教育所需的实习实验场、自行车存放用地 ($1.50m^2$ /辆), 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增加。

表 2-2 农村全寄宿制中小学校建设用地面积和生均用地面积指标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班)	用地面积(m^2)	生均用地面积(m^2)
完全小学	12	21292	39
	18	27901	34
	24	34226	32
初级中学	12	23487	39
	18	35059	39
	24	41307	34

注: 开展劳动技术教育所需的实习实验场、自行车存放用地 ($1.50m^2$ /辆), 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增加。

第五章 校舍建筑面积指标

第一节 校舍建筑面积总指标

第二十三条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筑面积总指标应符合表 3-1、表 3-2 的规定。

表 3-1 农村普通小学校舍建筑面积总指标

指 标	小学规划指标						小学基本指标						全寄宿制		
	4班	6班	12班	18班	24班	4班	6班	12班	18班	24班	12班	18班	24班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m^2)	344	928	1817	2277	2936	294	878	1362	1808	2387	1817	2277	2936		

续表 3-1 农村普通小学规划指标

指 标	小学规划指标						小学基本指标						全寄宿制		
	4班	6班	12班	18班	24班	4班	6班	12班	18班	24班	12班	18班	24班		
办公用房使用面积 (m^2)	65	128	203	269	332	50	113	188	249	312	203	269	332		
生活用房使用面积 (m^2)	60	281	509	736	971	36	281	509	736	971	2631	3925	5243		
使用面积合计 (m^2)	469	1337	2529	3282	4239	380	1272	2059	2793	3670	4651	6471	8511		
建筑面积 (m^2)	670	2228	4215	5470	7065	543	2120	3432	4655	6117	7752	10785	14185		

注：完全小学 12 班、18 班、24 班的规划指标、基本指标未包括学生宿舍的建筑面积 ($5m^2/生$)。

表 3-2 农村普通初级中学校舍建筑面积总指标

指 标	初级中学规划指标			初级中学基本指标			全寄宿制		
	12 班	18 班	24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 (m^2)	2557	3317	4208	1826	2373	2950	2557	3317	4208
办公用房使用面积 (m^2)	333	447	561	271	359	447	333	447	561
生活用房使用面积 (m^2)	710	1054	1396	710	1054	1396	3140	4694	6256
使用面积合计 (m^2)	3600	4818	6165	2807	3786	4793	6030	8458	11025
建筑面积 (m^2)	6000	8030	10275	4678	6310	7988	10050	14097	18375

注：初级中学规划指标、基本指标未包括学生宿舍的建筑面积 ($5.50m^2/生$)。

第二节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第二十四条 农村普通小学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一、农村普通非完全小学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4-1 的规定。

表 4-1 农村普通非完全小学教学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用房名称	规划指标 (4 班 120 人)			基本指标 (4 班 120 人)		
	间数	每间使用面积 (m^2)	使用面积小计 (m^2)	间数	每间使用面积 (m^2)	使用面积小计 (m^2)
普通教室	4	40	160	4	40	160
多功能教室 (兼多媒体教室)	1	80	80	1	80	80
多功能准备室 (电教器材)	1	25	25	—	—	—
图书室	1	54	54	1	54	54
体育器材室	1	25	25	—	—	—
合 计	—	—	344	—	—	294

二、农村普通完全小学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4-2、表 4-3 的规定。

表 4-2 农村普通完全小学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规划指标

用房名称	6班 270人			12班 540人			18班 810人			24班 1080人		
	间数	每间使用面积(m ²)	使用面积小计(m ²)	间数	每间使用面积(m ²)	使用面积小计(m ²)	间数	每间使用面积(m ²)	使用面积小计(m ²)	间数	每间使用面积(m ²)	使用面积小计(m ²)
普通教室 (含机动教室)	7	54	378	13	54	702	20	54	1080	26	54	1404
音乐教室	—	—	—	1	80	80	1	80	80	2	80	160
音乐准备室	—	—	—	1	25	25	1	25	25	1	25	25
美术教室 (艺术教室)	—	—	—	1	80	80	1	80	80	1	80	80
美术准备室	—	—	—	1	25	25	1	25	25	1	25	25
科学教室	1	80	80	1	80	80	1	80	80	2	80	160
科学准备室	1	39	39	1	39	39	1	39	39	1	39	39
计算机教室	1	80	80	1	80	80	1	80	80	2	80	160
计算机准备室	1	25	25	1	25	25	1	25	25	1	25	25
多功能教室 (兼多媒体教室)	1	107	107	1	107	107	1	134	134	1	189	189
多功能准备室 (电教器材)	—	25	25	1	25	25	1	25	25	1	25	25
远程教育教室	1	39	39	1	39	39	1	39	39	1	39	39
图书室	1	80	80	1	121	121	1	162	162	1	202	202
科技活动室	—	—	25	—	—	25	—	—	39	—	—	39
体育活动室	—	—	—	1	300	300	1	300	300	1	300	300
体育器材室	1	25	25	1	39	39	1	39	39	1	39	39
心理咨询室	—	—	25	—	—	25	—	—	25	—	—	25
合 计	—	—	928	—	—	1817	—	—	2277	—	—	2936

注：表中 12 班、18 班、24 班的指标适用于相同办学规模的全寄宿制完全小学。

表 4-3 农村普通完全小学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基本指标

用房名称	6班 270人			12班 540人			18班 810人			24班 1080人		
	间数	每间使用面积(m ²)	使用面积小计(m ²)	间数	每间使用面积(m ²)	使用面积小计(m ²)	间数	每间使用面积(m ²)	使用面积小计(m ²)	间数	每间使用面积(m ²)	使用面积小计(m ²)
普通教室 (含机动教室)	7	54	378	13	54	702	20	54	1080	26	54	1404
音乐教室	—	—	—	1	80	80	1	80	80	2	80	160
音乐准备室	—	—	—	1	25	25	1	25	25	1	25	25

续表 4-3

人 000 1200 人		6 班 270 人			12 班 540 人			18 班 810 人			24 班 1080 人		
面用房 名称	间数	每间使 用面积 (m ²)	使用面 积小计 (m ²)	间数	每间使 用面积 (m ²)	使用面 积小计 (m ²)	间数	每间使 用面积 (m ²)	使用面 积小计 (m ²)	间数	每间使 用面积 (m ²)	使用面 积小计 (m ²)	
科学教室	1	80	80	1	80	80	1	80	80	2	80	160	
科学准备室	1	39	39	1	39	39	1	39	39	1	39	39	
计算机教室	1	80	80	1	80	80	1	80	80	1	80	80	
计算机准备室	1	25	25	1	25	25	1	25	25	1	25	25	
多功能教室 (兼多媒体教室)	1	107	107	1	107	107	1	134	134	1	189	189	
多功能准备室 (电教器材)	1	25	25	1	25	25	1	25	25	1	25	25	
远程教育教室	1	39	39	1	39	39	1	39	39	1	39	39	
图书室	1	80	80	1	121	121	1	162	162	1	202	202	
体育器材室	1	25	25	1	39	39	1	39	39	1	39	39	
合 计	—	878	878	—	1362	1362	—	1808	1808	—	—	2387	

第二十五条 农村普通初级中学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5-1、表 5-2 的规定。

表 5-1 农村普通初级中学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规划指标

用房名称	12 班 600 人			18 班 900 人			24 班 1200 人		
	间数	每间使 用面积 (m ²)	使用面 积小计 (m ²)	间数	每间使 用面积 (m ²)	使用面 积小计 (m ²)	间数	每间使 用面积 (m ²)	使用面 积小计 (m ²)
普通教室 (含机动教室)	13	61	793	20	61	1220	26	61	1586
音乐教室	1	93	93	1	93	93	1	93	93
音乐准备室	1	30	30	1	30	30	1	30	30
美术教室 (艺术教室)	1	93	93	1	93	93	1	93	93
美术准备室	1	30	30	1	30	30	1	30	30
实验室	3	93	279	3	93	279	4	93	372
仪器准备室	3	45	135	3	45	135	4	45	180
技术教室	—	93	93	—	140	140	—	140	140
计算机教室	1	93	93	1	93	93	2	93	186